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会议室召开,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蒋建华和薛文进)。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9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深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对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和章程进行变更,有关变更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655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11,722万股,并于2023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1,516.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6,686.6988万元,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验字[2023]第00065号)。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将《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名称变更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其进行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条 公司章程自2023年6月1日起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告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废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第六条 公司注资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即人民币698,669,698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务实创新为基础,诚信

信誉为原则,秉持严谨进取的态度,致力于公司的发展。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1亿元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讨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收购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章程规定的第三项之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将其所得归公司所有。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余股而持有一股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上述限制。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四)不得利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公司决策,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八)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项规定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公司决策,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会作价报告并通报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六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投票权的限制,应当得到相当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条 董事会或监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须通知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会议通知,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会议通知,向公司所在地证券交易所派出机构报送会议通知。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度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召开前10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各股东,不得包含会议召开日期的前一日。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须在会议召开前30日发出通知,并不得迟于会议召开前20日。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各股东,不得包含会议召开日期的前一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的费用由召集人负担。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审议程序,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九十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